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以及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涉及的37名激励对象（均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4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18,450,426股变更为1,516,505,42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18,450,426元变更为人民币1,516,505,426元。详见公司2023-043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申报：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 8 号
- 2、申报时间：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工作日 9:30-11:00；13:30-16:30）
- 3、联系人：证券部
- 4、联系电话：010-56306020
- 5、电子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
- 6、邮政编码：100163
-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